

合同编号: HJ-WT-20251017-001



博俊安全技术
BOJUN SECURITY TECHNOLOGY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青州加油站安全预评价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博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地点: 中山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博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安全评价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青州加油站安全预评价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2、安全评价范围包括：加油站

3、安全评价工作要求：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

4、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5、乙方安全评价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和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4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评价报告。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2、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价人员的工作，陪同评价人员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评价人员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安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

5、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时，甲方应做好相关准备、沟通与协调工作。

6、需要评审的项目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如果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价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7、安全评价报告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报告有效期内甲方不应随意更改项目的各项安全条件，如有必要更改，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原评价报告自动失效，如需重新进行评价或对报告进行重新修改，甲方应相应增加评价费用或重新委托。

8、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评价工作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评价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9、甲方必须做好乙方安全评价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评价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价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及其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合评价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2、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3、项目进行评审时，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和甲方整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安全

评价报告。在出具终稿前，不产生额外报告修改费用。

4、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安全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本服务费用（含 不含）报告评审产生的专家费，（含 不含）税费。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作为乙方开展评价工作的前期费用；交付项目报告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余额，共计 壹万 元整（¥10000.00）。

3、收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收款方式：银行汇款 现金

(2)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博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帐号：94400501000456891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港口支行

五、违约责任

1、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价资料之日起两个月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价工作的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三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预先支付的前期费用不得追回。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安全评价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价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 如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5) 在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

担责任。

六、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能够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八、附则

- 1、其它约定事项（可另附页） 无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投控能源有限公司青州加油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博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17号187卡之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